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广东永祥中药饮片厂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选任管理人公告

(2025)粤53破申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现就我院受理的广东永祥中药饮片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公司”）破产清算案选定管理人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系普通破产案件，根据工作需要，诚邀2024年度广东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通过随机摇珠方式进行摇珠，以摇珠结果确定管理人。按照摇珠结果确定的承办案件的一级管理人，不影响其轮候顺位。

二、请自愿参加摇珠的管理人根据本公告公示的债务人信息认真、全面、深入核查自身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回避情形。不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管理人，可按本公告要求提出书面报名（申请书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备注联系人、电话、确认经过自查无回避情形）。书面报名材

料需在预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法院签收时间为准）函至本院司法委托管理部门（立案庭）。

三、企业基本情况：永祥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在广东省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494.7 万元，企业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东为刘炎秋等十八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炒制、炙制、煅制、燀制、制炭）、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收购中药材、农副产品。永祥公司目前已暂时停产。

四、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

邮寄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联系人：邓助理 电话：0766-8989015 转 7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7 月 2 日